

馬以愚著

中國回教史鑑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以愚著

中國回教史鑑
增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增訂二版

◆(25666.1)

中國回教史鑑一冊

定價 國幣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馬以愚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商務印書館

* 版權所 翻印必究 *

目錄

第一章 至聖紀要	一
至聖世系 哈里發 東大食 西大食 南大食 阿剌伯疆域	
第二章 回教之道	七
孔聖之道 穆聖之道 天道 聖使 回教命名 乾方先聖	
十葉派 孫尼派 元宗室信回教	
第三章 禮法制度	一七
經典 功令 信念 沐浴 禮拜 聚禮之拜 五時之禮	
齋戒 捐廉 覲見 嘉禮 冠禮 凶禮 賓禮 纏冠	
禁戒	
第四章 歷代史志	三四
回回 回回教 天方教 史籍所載 類書 地志 私家撰記	
教門 記載之異 記載之謬	
第五章 回紇源流	四八

道路 客館 譯館 文字 正名 辨教 新疆沿革 勝
蹟 人口 習俗

第六章 回回曆法……………五九

天地 天體 測天器 七政 行星 太陽曆 節氣 歲
差 三正 閏月 太陰曆 日月食 潮汐 回回曆 閏
日 十二宮 二十八宿 求閏法 計齋期 七曜 儀象
周天 國曆 閏年 阿剌伯算學

第七章 文章勳業……………八四

唐世勳業 宋世 元世 明世 清世 民國 元時藝文
明時 清時 民國

第八章 名寺古墓……………一一一

海陸分程 杭縣名寺 南京名寺 江都寺墓 廣州寺墓 晉
江寺墓 昆明之寺 徽縣之寺 天水之寺 長安名寺 重慶
之寺 山西之寺 陝西之寺 甘肅之寺 安徽之寺 北平之
寺 四川之寺 雲南之寺 江蘇之寺 湖北之寺 福建之寺
大理之寺 蒙古之寺 懷寧之寺

附錄

回教考略書後·····	一五四
回教要指·····	一六九

中國回教史鑑

第一章 至聖紀要

『至聖世系』回教之入中國久矣。而論者多殊。謂自陳隋之間者。則未之察也。謂以回紇之爲回教而名之者。亦不之思也。陳宣帝太建三年，歲辛卯（飛曆元年三月十二日，耶曆五七一年四月二十日，太建三年三月十一日戊午）。至聖穆罕默德，生阿剌伯之默加。父曰阿卜敦拉。母曰阿密奈。生而失怙。六歲，慈母見背。大父曰阿卜杜勒，孟特里卜。育之成立。未幾，大父卒。爲世父艾卜它立卜所教養。此孟子所謂天之將降大任者也。天生聖人。年四十。隋煬帝大業六年（耶曆六一〇年），作之君。作之師。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唐高祖武德五年（回曆元年元旦，耶曆六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武德五年六月初三日癸丑），奉天立極。化成天下。開國紀元。天下歸心。時播遷阿剌伯之默德那。遂以是而奠都。詩曰。「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至聖有焉。太宗貞觀六年，歲壬辰（回曆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耶曆六三二年六月七日，貞觀六年五月十四日丁卯）。年六十

三。升遐。以默德那爲山陵。子三。俱早喪。亦伯魚先孔子而喪歟。

「哈里發」繼至聖而弘大道者，爲哈里發。第一世曰阿布伯克。二世曰奧瑪。三世曰鄂斯曼。四世曰阿力。阿力者。至聖之壻也。

「東大食」阿力之喪，而翁米亞代興。翁米亞，爲哈里發，鄂斯曼之族。都敘利亞之大馬色。時爲高宗龍朔元年（回曆四一年，耶曆六六一年）。所謂白衣大食。傳十四世。及玄宗天寶八年（回曆一三二年，耶曆七四九年），至聖之裔阿蒲阿拔斯者。顛覆之而自立。都報達。報達，今屬伊拉克之美索不達米。是爲阿拔斯代。衣尚黑。故曰黑衣大食。亦曰東大食。

「西大食」而翁米亞之族阿蒲的拉曼。西走西班牙。都哥爾多華。時肅宗至德元年也（回曆一三九年，耶曆七七五六年）。故白衣大食。亦曰西大食。

「南大食」至五代梁太祖開平三年（回曆二九七年，耶曆九〇九年），法狄瑪代以興。法狄瑪者。至聖之女。阿力之室也。有情哈里發，阿力之喪者。遂與阿拔斯代分立。故以是爲號。都埃及之開羅。色尚綠。爲綠衣大食。亦曰南大食。此著之於史者也。

清俞正燮理初，癸巳存稿曰。「其地王尚綠。言天授山原草木正色。」是不知有尚白，尚黑，尚綠，之殊也。

魏源默深海國圖志曰。「天方居崑崙之陽。處二洲之極中。爲聖賢首出之地。阿丹生育子孫。聖聖相承。其修道立教。皆阿丹奉真宰明諭。定制傳世。穆罕默德，以天方帝胄。生而

神靈。以大德王天下。西域諸國。共上尊號曰倍昂伯爾。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其未生也。父額有珠丸之相。既生而胸有天使之文。及長入山。得玄石之瑞。其生平靈異材藝。不可殫述。」

洪鈞文卿元史譯文證補曰。「天方教創始於謨罕默德。陳宣帝太建三年，生於阿剌比，麥喀之地。或謂太建二年。其族曰柯勒奚施。其父曰阿白塔拉。其母曰阿米那。其本名，曰阿蒲而喀生，本阿白塔拉。猶言阿蒲而喀生，爲阿白塔拉之子。本，謂子嗣。謨罕默德，乃阿剌比人贊美之詞。幼時親喪。四十歲時。僻居寂處。默思冥索。謂天帝宜召。親承真誥。唐高祖五年，自麥喀避難往牙脫里。是爲天方教紀曆之始年。爲黑蚩拉大節日。黑蚩拉，譯義謂逃奔也。改牙脫里，爲麥地拿。造禮拜堂爲天方教第二聖殿。遠近歸附。太宗貞觀六年，卒於麥地拿。無子。惟生數女。有女曰法梯昧。嫁阿里爲婦。謨罕默德，居麥地拿時。凡他適，必命一人代司教事。名之曰哈里發。義謂代天治事。此哈里發之稱所由起也。病時未定所傳。卒後公議立阿部倍壳耳，爲哈里發。在位二年。卒於報達。臨沒。以倭馬耳嗣位。倭馬耳，能兵。亦講求文治。以黑蚩節日爲元旦。貞觀十八年，與自蠻嗣位。高宗顯慶元年，阿里嗣位。在位四載。阿悻塔阿滿害之。阿里長子哈山嗣位。謨阿費牙，爲倭馬亞族人。奪其位。先是哈里發皆居麥地拿。至是遷於丹馬斯克。故稱倭馬亞朝。謨罕默德，伯叔之裔。曰阿拔斯。其後人衣尙黑。稱謨斯阿費達。唐書所謂黑衣大食是也。阿拔斯之孫，轄呼拉商部。自以義得續承統緒。

以屬其子。阿蒲阿拔斯繼立。天寶八年，即哈里發位於苦法。遠近響應。即位之四年。遷都於疊拔耳城。是爲阿拔斯朝。肅宗寶應元年，始建報達。德宗貞元二年，遷都報達。第三十七代，國亡。」阿刺比，麥喀，麥地拿。爲阿刺伯，默加，默德那之對譯。阿部倍壳耳，倭馬耳，與自蠻，阿里。亦阿布伯克，奧瑪，鄂斯曼，阿力之對譯。倭馬亞，爲翁米亞。法梯味，爲法狄瑪。丹馬斯克，爲大馬色。然至聖之子早喪。謂無子者誤也。

徐繼畲松龕瀛環志略曰。「陳宣帝大建元年，有摩哈麥者。生於麥加。不識字而性聰敏。唐高祖四年，逃難於麥地拿。土人靡然從教。即以是年爲元紀。回教遂蔓延西土。當其盛時。嘗翦滅波斯。薦食羅馬。據阿非之北境。裂歐羅之西垂。縱橫三土。幾於無敵。」摩哈麥者。至聖之譯名也。麥加者。默加也。而所紀之年皆誤矣。

瑪吉士，外國地理備考曰。「美加城馬何美者。布傳新教。去美加城。入美的納邑。居無何。名溢遐邇。授徒甚衆。遂即位爲君。敷布新教。通國皆從風而靡。及薨。嗣君復以新教流布於亞細亞，亞非里加，歐羅巴三洲。」美加，美的納。爲默加，默德那之異譯。而又稱至聖爲馬何美矣。

李鳳苞四裔編年表曰。「陳後主至德二年，穆罕默德以是年紀元。」又曰。「唐高祖武德五年，是年七月十六日，爲回教紀年之始。」此後之說是。而前之說非。所誤與歸曾祁四裔制作權輿同也。

徐松星伯，西域水道記曰。「西方有黑克，及墨德那諸國。始汗曰青吉斯汗。其裔孫派噶木巴爾，倡回教。爲第一世初祖。生四子皆天。以女妻阿里。嗣教爲第二世。」此言之誤矣。青吉斯汗，殆爲元太祖成吉思汗。其裔孫伯勒克崇信回教。墨克，墨德那。當爲默加，默德那之異譯。派噶木巴爾，猶明史之別諱扶爾，海國圖志之倍昂伯爾爲。爲波斯語。西域諸國尊稱至聖者。然阿力非二世也。王曾翼敬之，回疆雜詠曰。「相傳始立回教者。名嗎哈木雷敏。回人以聖稱之。其墓在喀什噶爾城東五里。竊以碧瓦。」喀什噶爾，地屬新疆。是誤以新疆爲阿剌伯。而譯至聖名爲嗎哈木雷敏也。

〔阿剌伯疆域〕且阿剌伯處亞洲之西南。東接波斯灣及俄曼海。西枕紅海。南濱印度洋。北界敘利亞。西部高而東低下。分六部。東曰俄曼。西曰黑札斯。東南曰海達拉毛。西南曰也門。北曰亞瑪麥。中曰內幾德。默加，默德那，俱屬黑札斯。默德那，蓋昔名牙脫里，而易之也。瀛環志略曰「阿剌伯，回教初興之國也。其地西南濱海一帶有腴壤。中央皆戈壁。地分六部。首都曰黑德倭斯。都城曰麥加。建於山谷之中。廈屋雲連。街衢闊直。海口甚大。次曰也門。曰亞達拉毛。曰呵曼。曰刺沙。曰內德惹。其海口在西方者。曰熱他。富商所萃。在東方者。曰木甲。」黑德倭斯等名。猶黑札斯等之對譯也。外國地理備考曰。「亞拉鼻亞國，又名天方。在亞細亞洲之西。其國土在北極出地十二度起。至三十四度止。經線自東三十度起。至五十七度止。長約六千里。寬約五千里。地面積方約八十萬里。沙漠甚多。邱陵甚少。東南濱

地。頗爲臃腫。通國分爲六城。黑德倭斯，首郡美加。也門，首郡三那。亞達拉毛，首郡馬來
波。荷曼，首郡馬斯加德。刺沙，首郡亦曰刺沙。內的惹，首郡德勒業。「亞拉鼻亞，爲阿刺
伯之對譯。若阿刺伯語，當譯爲阿刺比。洪鈞文卿之言得之。此讀史者不可不知也。

第二章 回教之道

【孔聖之道】竊嘗論之。各教之入中國。莫始於佛。然其盛衰之跡。亦已數矣。若至聖先師孔子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所謂集大成。集大成者。金聲而玉振之也。

【穆聖之道】至聖穆罕默德，和其光者。獨何歟。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樂以天下。憂以天下。此兩聖之志也。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有諸已而後求諸人。無諸已而後非諸人。言顯行。行顯言。此兩聖之旨也。其教人者。文、行、忠、信。志道、懷德、依仁、游藝。行己也恭。事上也敬。養民也惠。使民也義。及得天下而不私其身。若舜禹之不與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是以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夫以周之德。歷八百餘歲而斬矣。此豈非盛德之至歟。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天道】而兩聖所不同者。孔子於天於命。蓋嘗言之。而未詳也。故曰。「天何言哉。」謂造化未嘗有言。然對王孫賈之問。則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於子路，則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又曰。「吾誰欺。欺天乎。」微服過宋。則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何。」畏匡。則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顏淵死。則曰。「天喪予。」於子貢之間。則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惟子貢未達。故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中庸曰。「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且天人並言之。斯皆非天地之天。造化者是也。降及孟子。則道性善。堯舜性之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又曰。「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故易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非與孔子之言。有所異也。彼一時也。此一時也。世道衰亂。人心惟危矣。伯牛有疾。孔子曰。「亡之。命矣夫。」對子服景伯之言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又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此言天之所賦。非造化之賦而誰歟。明道程子曰。「言天之自然者。謂之天道。天之賦予萬物者。謂之天命。」伊川程子曰。「人之心。卽天地之心。」又曰。「安有知人道。而不知天道者乎。」晦庵朱子曰。「天地以此心。普及萬物。」又曰。「心。主宰之謂也。動靜皆主宰。」可知程朱諸子。於天之道。知之深矣。心者。身之宰。而造化者。天地萬物之主宰也。明黃宗羲太沖。破邪論曰。「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又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其凜凜於天如此。天一而已。四時之寒暑溫涼。總一氣之升降爲之。其主宰是氣者。卽昊天上帝也。」

又曰。「易言天生人物。詩言天降喪亂。蓋冥冥之中。實有以主之者。不然。四時將顛倒錯亂。人民禽獸草木。亦渾淆而不可分擘矣。」李顯中曰。「念念存天理。言言循天理。事合天理。小心翼翼。時顧天命」。又曰。「終日欽凜。勿縱此心。此心純一。便是上對天心。」故道一而已矣。其於主宰。言之亦何切耶。清梅文鼎定九曰。「謂天有主宰。無影無形。不宜以降生之人爲主。其說近正。」魏源默深曰。「其教以眞宰爲主。眞宰者。生天生地。生人生物。綱維理數。宰制萬有。人之性命。皆所賦予。故必生時以主宰爲趨向。而後沒時歸根復命。仍還於主宰。」祁韻士鶴皋，藩部要略曰。「回部相傳祖瑪哈麻教。以事天爲本。」新疆圖志曰。「其教祖摩罕默德。不祀天神人鬼。以敬上帝爲宗。」是皆知回教之篤信主宰。可謂知言也。

〔聖使〕壬戌歲夏。美利堅人，李佳白博士至皖。倡各教會議。爲孔，爲回，爲耶，爲佛，爲老。至盛也。博士，爲耶穌教。予之言曰。夫教也者。道也。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納民軌物。止於至善而已。生乎孔子之前者。不聞以教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世。其民皞皞如也。孔子當周之末世。（周靈王二十一年，歲庚戌，耶曆前五五一年，孔子生，敬王四十一年，歲壬戌，耶曆前四七九，卒。）周室東遷。以道之不行也。退而授羣弟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作春秋。而絕筆於獲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釋迦牟尼，（周靈王十五年，耶曆前五五七年，生。）老聃。與孔子並世而生也。後五百餘歲

而耶穌生。漢平帝元始元年紀元，哀帝建平三年，生。再五百有餘歲。而至聖穆罕默德生。生乎至聖之後者。亦未聞有教也。天道既明。人倫有序矣。故孟子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清趙翼耘松，二十二史劄記曰。「天下大教四。孔教，佛教，回教，天主教也。皆生於亞細亞洲。」夫亞洲之人。居聖人之邦。習聞仁義道德之說。猶鄒魯之民。其有行聖人之道。推己及人者乎。故相需則相生。相賊則相禍。聖人序卦。需之後爲訟。訟之後爲師。其垂戒者。不亦至歟。

或曰。至聖穆罕默德，武而未仁。至聖先師孔子仁而不武。此誠不知天命。狎大人。侮聖人之言。亦不思而已矣。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又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又曰。「見利思義。見危授命。」又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子貢問政。則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又曰。「繫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由是觀之。謂之不武可乎。然非好勇鬪狠也。湯放桀。武王伐紂。非富天下也。詩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莒。以篤於周祜。以對於天下。」恭行天罰。拯民水火。烏得而謂之不仁也。

「回教命名」且回教之稱。阿刺伯語爲伊斯蘭母。其義和平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兩聖人嘆天下之溺。而後援之以道。雖行有殊。而其趨一也。孔子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

也」。孟子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是故聖人皆有所感而爲也。蓋兩端之所同者。得其名。得其壽。而所異者。孔子未得其位。未得其祿。故孟子謂仲尼不有天下。然則回教之入中國。蓋亦有道矣。

「乾方先聖」明太祖文集曰。「大將入胡都。得祕藏之書。數十百冊。乃乾方先聖之書。我中國無解其文者。聞爾道學本宗。深通其理。命譯之。」此詔敕翰林編修馬沙亦黑，馬哈麻之文。謂至聖爲乾方先聖者。以生中國之西。爲天方聖人。與孔子而並稱也。烏呼。明太祖以布衣而王天下。重整乾坤。所見誠有過人者矣。萬國地理全圖集曰。「獨一眞主上帝。而摩哈麥，乃其所差之聖人。」近吳靄宸。新疆紀遊曰。「其教專祀上帝。爲惟一之眞主。穆罕默德，爲從眞主向人間傳達命令之天使。」聖人者。先知先覺。而同乎人。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也。

「十葉派孫尼派」夫回教既以崇信主宰。遵行聖訓。然自哈里發，阿力之喪。有哀其死者。則謂當兼信阿力。此崇之者之過也。是爲十葉派。別大宗孫尼派而言。然東周之祧。謂非周室不可也。孫尼派以哈里發，由古來氏，繼緒。古來氏者。猶唐書之孤列。翁米亞，阿拔斯俱古來氏也。十葉派。以哈里發由至聖親屬，及阿力之裔哈申族繼之。阿拔斯，爲哈申族。猶唐書之奚深。翁米亞，爲伍曼耶族。猶唐書之未換。洪鈞文卿，謂至聖之族曰柯勒，奚施者。卽古來氏，哈申也。若哈瓦立及，麥爾吉阿，穆阿台及勒。雖於哈里發，有所持異。然